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3 號 2 樓教育訓練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44,029,00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990,942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79,316,764 股之 55.51%。

主席：董事長劉志平



紀錄：張汶欣



出席董事：董事長劉志平、董事黃瓊玉、董事文德蘭、獨立董事黃立恒。

列席：簡蒂暖會計師、余欣慧律師、財務部副總經理張淑娟。

一、主席宣佈開會並致開會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 二、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其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 二、報請 公鑒。

(三) 一百零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依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擬提列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0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報請 公鑒。

(四)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	670,688	133,284	126,992 註五	-	-	9.47%	1,341,376	Y	N	Y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	670,688	89,758	89,758 註六	-	-	6.69%	1,341,376	Y	N	Y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RMJ CO. LTD.	2	670,688	15,755	14,240 註四	1,382	-	1.06%	1,341,376	Y	N	N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共同額度)	2	670,688	860	860 註七	860	-	0.06%	1,341,376	Y	N	Y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定義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額度如下：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在此限。

註4：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50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日幣5,000千元。

註5：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2,000千元及人民幣16,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零元。

註6：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1,000千元及人民幣14,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零元。

註7：係向銀行簽具保證票據之購料保證金額新台幣860千元，並提供購料存出保證票據新台幣860千元。

註8：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報請 公鑒。

(五)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9月23日核准申報生效，於109年10月22日完成募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109年10月23日起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二、 截至110年2月28日止，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整。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期間：自109年10月23日開始發行至112年10月23日到期止，計三年。

票面利率：0%。

轉換情形：截至110年2月28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普通股情形。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三、截至110年2月28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之情形請參閱附錄四。

四、報請 公鑒。

(六)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勝霖藥品(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00股，業經金管證發字第1090358194號函核准在案，並經109年8月28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現金增資相關時程授權董事長訂定之，經評估第三季營運獲利狀況並與承銷商-凱基證券討論後，訂定以109年12月9日為認股基準日。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新台幣15.6元溢價發行，共計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93,600仟元。

三、截至110年2月28日止，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之情形請參閱附錄四。

四、報請 公鑒。

(七)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日至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截至公告受理期間屆滿為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四、報請 公鑒。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錄五、六連同營業報告書附錄一，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029,00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867,480 權	86%
反對權數 10,949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50,578 權	13.98%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七。
- 二、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公司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029,00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861,181 權	85.99%
反對權數 17,247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50,579 權	13.98%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029,00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863,416 權	85.99%
反對權數 13,105 權	0.02%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52,486 權	13.99%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治理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029,00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874,928 權	86.02%
反對權數 17,503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36,576 權	13.95%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029,00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860,712 權	85.99%
反對權數 21,814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46,481 權	13.97%
無效權數 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就針對一百零九年度經營情形及一百一十年度營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678,969 仟元，較一百零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093,951 仟元，成長幅度約為 18.91%。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180,393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53,821 仟元，較一百零八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4,054 仟元，增長幅度為 539.48%。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及一百零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3,678,969	3,093,951	18.91%
合併營業毛利	1,233,968	983,145	25.51%
合併營業費用	1,086,132	982,984	10.49%
合併業外收入及支出	32,557	36,910	-11.79%
合併稅前淨利	180,393	37,071	386.61%
合併稅後淨利	153,821	24,054	539.48%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91	-9,138	-12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912	14,916	945.2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百零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55	56.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8.96	411.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0.3	217.11
	速動比率(%)	141.11	143.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3	1.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8	1.8
	純益率(%)	4.18	0.78

註:以上資訊係依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截止一百零九年度申請的專利共 4 項，未來我們將仍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企業競爭力。

二、一百零一十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戰後嬰兒潮邁入高齡化，造成醫療保健支出快速成長，在各國積極尋求降低醫療費用的策略下，ICT、IoT 及 AI 等科技日新月異，已被視為能解決逐年高漲之醫療需求與支出問題的重要手段，也為智慧醫療開創了新的契機，而現今在 COVID-19 (新冠病毒)肆虐全球下，更加速了遠距醫療的推展進程。

在中高齡消費者對於數位產品使用依賴度加劇，再加上未來在大數據醫療以及 AI 智慧運用的普及下，可預期數位化醫療將是醫材產業轉型的重要趨勢，而「醫療 4.0 時代」的來臨將引導醫療產業由實體產品轉變為無形服務，創造醫材產業更高的附加價值，朝向以不受時間、地點限制之服務目標。然，醫療產業受法規嚴格管制，且醫療本身保守謹慎，縱使具有技術與應用能力，仍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轉型，使能逐步達到智慧化目標。優盛醫學深耕居家保健醫材 30 餘年頭，我們除了強化自製產品開發外，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外，配合遠端醫療照護的趨勢、結合多生理參數的硬體設備及與照護軟體的服務，為客戶提供智慧化及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將是產品開發的方向。

而在實體通路的发展上則以全省 123 家門市為基礎，除了做好社區經營與強化人員專業形象、以健康照護諮詢中心連結消費者、以多元產品滿足消費趨勢並把關產品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外，以複合型態兼顧長期照護的社會需求，以期為中高齡消費者提供貼心、安心及放心的服務外，藉由日系品牌產品的引進，帶進年輕消費族群，並藉由異業合作方式，創造出新的消費模式，將為實體門市的銷售帶來新的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不適用預測財務與業務相關數字。然而公司管理階層，仍會依據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同時亦考量產能狀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作整體評估設定內部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醫材部門：

銷售面：有鑑於數位化醫療時代的來臨及新興市場對於居家醫療需求日益增加，故藉由深耕通路、統合集團資源，以硬體開發結合照護軟體的模式，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並協助客戶做大，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創造企業、客戶與消費者三贏的局面。

生產面：整合集團內的產能並搭配衛星廠商供貨彈性，進行產品線分流與客戶分流調配，以達產能充分利用與效率生產的目標。

通路部門：

銷售面：除了針對社區藥局調整產品結構以迎合高齡化、長期照護的需求外，藉由日系品牌的建立，吸引年輕消費族群，為門市經營帶來新氣息，此外，持



續不斷的展店、搶佔市佔是不變的法則，並藉由擴大與衛生院所的配合，搶搭長照 2.0 商機。

採購面：藉由採購策略的應用，以增強採購議價力，取得成本優勢，另自建物流倉以提升商品配送效率及庫存管控效果。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醫療器材事業群：除了強化研發能力，整合集團資源外，以居家保健為核心，以實體產品搭配軟體服務，強化醫材事業部門的差異化，創造企業更高的附加價值，並同時藉助產學合作，透過異業結盟，以提升產品力與獲利力，在「me-too」及「me-better」的產品外，更要追求「me-only」的產品開發，以尋求市場的領先地位。

連鎖通路事業群：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在不可逆的高齡化發展趨勢下，如何強化門市的附加價值，並同時兼顧長期照護及社區照護的商機，將是我們無可取代的使命及目標，而拓展年輕消費族、培養品牌黏著度，將為下一世代通路事業群發展的養份。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三年來，全球經濟從美國、歐洲德法荷等大國領導的改選、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乃至於新冠肺炎的全球肆虐等政治、經濟與疾病交互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持續趨緩，在各國紛紛封城以對的結果下，更導致全球經濟出現負成長的狀況；然而，逐年高漲的醫療需求及新興國家經濟崛起下，全球醫材市場仍呈穩定成長，戰後嬰兒潮的高齡化更使得各國的醫療健保支出快速的成長，迫使許多國家在醫療保健財政支出的壓力下，也開始關注到新科技應用，各國衛生藥品主管機關除了更加重視法規的嚴謹度，以藉此保障人民健康安全外，同時藉由透過法規或是稅制上來鼓勵創新技術的研發，並建立創新技術之相關標準，使企業有準則可以遵循。因此，目前的發展趨勢，朝向源頭從嚴把關，亦即生產端的研發與製造必須加強內部確效機制，再輔以第三方稽查方式為主流。

COVID-19 已徹底改變人們的消費習慣，企業間之競爭已不單單存在於同業間，科技的進展更使得不相關企業的競爭浮上檯面。過去一年，我們面臨了斷料的風險，產能的調整與物流的困頓。不論是政治的紛擾或是病毒的肆虐，企業正面臨詭譎多變的國際經濟局勢，件件都考驗著企業的應變能力與彈性。雖然如此，然新興亞洲、非洲及中東等地區的開發中國家在經歷過去幾年的政治穩定期，已經陸續累積龐大的中產階級，而此消費族群正是居家用醫療保健市場消費的主力，對醫療保健產業而言，未來前景仍然是樂觀向上。

優盛醫學投入居家保健醫材的研發、製造、銷售 30 餘年頭，期間經歷外在科技的劇烈變化與全球經濟局勢的起伏，於此過程中，我們深刻的體會到唯有紮實的研發能力、對品質的堅持並貼近使用者的需求，才能因應外部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

外在的經濟環境變化終將影響企業，唯有正面以對，不斷尋求突破，把外在環境的壓力轉換成內部成長動力，才是企業永續經營之道。

最後，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劉志平



總經理：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附錄二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立恒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錄三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9年10月2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000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10,000,000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張數為1,100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9年10月23日發行，至112年10月2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1月24日)起，至到期日(112年10月2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

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9.7%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9.8 元。

#####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 \times \frac{\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110年1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9月13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0年1月2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9月1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1年10月23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9月13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四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一百零九年度現金增資案資金執行進度

一、資金執行計畫與進度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已於 109 年第 4 季募集完成。募集資金總額 204,700 仟元，再加上自有資金 41,962 仟元，主要係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66,662 仟元及轉投資子公司勝霖藥品(股)公司 80,000 仟元。

本公司已於 109 年第 4 季償還銀行借款 166,662 仟元，截至 109 年第 4 季止之實際資金執行進度為 100.00%，與原預定資金運用進度相符。

(2)轉投資子公司勝霖藥品(股)公司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已於 109 年第 4 季募集完成。募集資金總額 204,700 仟元，再加上自有資金 41,962 仟元，主要係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66,662 仟元及轉投資子公司勝霖藥品(股)公司 80,000 仟元。

本公司已於 109 年第 4 季實際投入轉投資子公司勝霖藥品(股)公司 108,547 仟元，截至 109 年第 4 季止之實際資金執行進度為 135.68%，高於原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勝霖藥品(股)公司董事會原於 109 年 8 月通過為因應展店及疫情備貨需求，擬於 109 年第 4 季月底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募集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60,000 仟元為上限，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金額上限為 82,432 仟元；勝霖藥品(股)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正式通過現金增資案，同時調整增加本次現金增資之額度，主要係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增加建構物流倉儲中心而規劃購置彰濱工業區內相關土地、建物及相關既有設備。本公司董事會亦於 109 年 11 月通過在新臺幣 115,000 仟元額度內現金增資勝霖藥品(股)公司，並於 109 年 11 月匯出投資款 108,547 仟元，勝霖藥品(股)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增資變更登記，綜上致使本公司實際投入轉投資子公司勝霖藥品(股)公司 108,547 仟元高於原預計投入金額 80,000 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109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66,662	支用金額	預定	166,662
			實際	166,66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勝霖藥品(股)公司	80,000	支用金額	預定	80,000
			實際	108,54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35.68%
合計	246,662	支用金額	預定	246,662
			實際	275,20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11.57%

二、未支用資金用途：無。

三、是否涉及計劃變更：無。

附錄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亦重大影響資訊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選取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交易證明文件，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係管理階層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評估之，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係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記錄，俾以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衡量預期損失所使用數據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張淑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羅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3,338	13	164,35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0,964	20	547,714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622	-	2,3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5,510	5	65,24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248	-	2,9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69	-	2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2,248	4	73,367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323	1	11,85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620	-	5,9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998	-	2,350	-	
	<u>750,040</u>	<u>43</u>	<u>876,299</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699,360	40	509,77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87,015	17	286,91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39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423	-	1,6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19	-	2,788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8	-	2,2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40	-	975	-	
	<u>993,204</u>	<u>57</u>	<u>804,438</u>	<u>48</u>	
	<u>\$ 1,743,244</u>	<u>100</u>	<u>1,680,73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743,244</u>	<u>100</u>	<u>1,680,737</u>	<u>100</u>	
<b>負債：</b>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 231	-	-	-	-
	73,793	5	14,074	1	
	12,471	1	9,356	1	
	39,951	2	41,111	2	
	36,993	2	21,436	1	
	8,106	-	3,753	-	
	3,045	-	2,992	-	
	316	-	-	-	
	113	-	113	-	
	-	-	66,671	4	
	7,971	-	5,842	-	
	144	-	281	-	
	<u>183,134</u>	<u>10</u>	<u>165,629</u>	<u>9</u>	
<b>非流動負債：</b>					
	102,838	6	-	-	
	100,000	6	381,662	23	
	26	-	-	-	
	538	-	-	-	
	15,137	1	14,180	1	
	195	-	-	-	
	<u>218,734</u>	<u>13</u>	<u>395,842</u>	<u>24</u>	
	<u>401,868</u>	<u>23</u>	<u>561,471</u>	<u>33</u>	
<b>權益(附註六(十六))：</b>					
股本	793,168	45	733,168	44	
資本公積	200,023	12	159,542	9	
保留盈餘	385,577	22	267,800	16	
其他權益	(37,392)	(2)	(41,244)	(2)	
	1,341,376	77	1,119,266	67	
	<u>\$ 1,743,244</u>	<u>100</u>	<u>1,680,737</u>	<u>100</u>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97,700	100	733,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683,392	76	566,479	77
5900 營業毛利	214,308	24	166,603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401	-	1,16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167	-	1,21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4,074	24	166,649	2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8,457	7	53,820	8
6200 管理費用	69,911	8	57,40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91	3	32,06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	-	(1)	-
營業費用合計	157,659	18	143,284	20
營業淨利	56,415	6	23,36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401	-	4,748	1
7010 其他收入	17,693	2	13,66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5)	-	(3,591)	-
7050 財務成本	(5,695)	(1)	(6,5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124	9	3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118	10	8,654	2
	151,533	16	32,019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070	2	6,292	1
本期淨利	135,463	14	25,72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803)	-	(15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4)	-	(41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07)	-	(5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52	-	(8,15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52	-	(8,15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45	-	(8,71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008	14	17,01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4		0.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3		0.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受領贈與產生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實收資本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733,168	157,140	116,710	28,912	118,624	264,246	(33,093)	-	1,121,461	
-	-	-	-	(14,277)	(14,277)	-	-	(14,277)	
\$ 733,168	157,140	116,710	28,912	104,347	249,969	(33,093)	-	1,107,184	
-	-	-	-	25,727	25,727	-	-	25,727	
-	-	-	-	(564)	(564)	(8,151)	(8,151)	(8,715)	
-	-	-	-	25,163	25,163	(8,151)	(8,151)	17,012	
-	-	1,659	-	(1,659)	-	-	-	-	
-	-	-	4,181	(4,181)	-	-	-	-	
-	-	-	-	(7,332)	(7,332)	-	-	(7,332)	
-	20	-	-	-	-	-	-	20	
-	2,382	-	-	-	-	-	-	2,382	
\$ 733,168	159,542	118,369	33,093	116,338	267,800	(41,244)	(41,244)	1,119,266	
-	-	-	-	135,463	135,463	-	-	135,463	
-	-	-	-	(1,307)	(1,307)	3,852	3,852	2,545	
-	-	-	-	134,156	134,156	3,852	3,852	138,008	
-	-	2,573	-	(2,573)	-	-	-	-	
-	-	-	8,151	(8,151)	-	-	-	-	
-	-	-	-	(14,663)	(14,663)	-	-	(14,663)	
60,000	33,600	-	-	-	-	-	-	93,600	
-	(182)	-	-	(1,716)	(1,716)	-	-	(1,898)	
-	2	-	-	-	-	-	-	2	
-	1,077	-	-	-	-	-	-	1,077	
-	5,984	-	-	-	-	-	-	5,984	
\$ 793,168	200,023	120,942	41,244	223,391	385,577	(37,392)	(37,392)	1,341,376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1,533	32,0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82	5,405
攤銷費用	1,143	2,36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4)	(3,026)
利息費用	5,695	6,534
利息收入	(4,401)	(4,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124)	(367)
未實現銷貨損失	234	-
已實現銷貨損失	-	(46)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7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890)	6,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6,964	(143,61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15)	2,546
應收帳款增加	(20,264)	(11,52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326)	(539)
其他應收款減少	-	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66)	4,449
存貨增加	(4,466)	(2,341)
預付款項增加	(660)	(4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2	5,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6,719	(145,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9,719	(16,582)
應付帳款增加	3,115	1,29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60)	26,3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731	(2,412)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增加(減少)	53	(2,154)
預收款項增加	-	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92	(5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54	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604	6,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323	(139,576)
調整項目合計	176,433	(133,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7,966	(101,425)
支付之所得稅	(9,210)	(29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18,756</b>	<b>(101,718)</b>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64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4)	(4,4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749	1,034
取得無形資產	(3,880)	(7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	-
收取之利息	4,389	4,302
收取之股利	2,400	3,10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103,362)</u>	<u>3,50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	108,486	-
舉借長期借款	-	2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8,333)	(119,74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5	(11)
發放現金股利	(14,663)	(7,332)
現金增資	93,600	-
支付之利息	(5,412)	(6,47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166,411)</u>	<u>131,43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983	33,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55	131,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3,338</u>	<u>164,35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附錄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亦重大影響資訊之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因此，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選取銷售交易記錄之樣本，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交易證明文件，評估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係管理階層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評估之，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係本會計師執行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記錄，俾以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衡量預期損失所使用數據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帳款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張淑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678,969	100	3,093,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2,445,001</u>	<u>66</u>	<u>2,110,806</u>	<u>68</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33,968</u>	<u>34</u>	<u>983,14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837,645	23	748,429	24
6200 管理費用	190,792	5	171,80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67	2	64,3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u>(1,172)</u>	<u>-</u>	<u>(1,62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086,132</u>	<u>30</u>	<u>982,984</u>	<u>32</u>
營業淨利	<u>147,836</u>	<u>4</u>	<u>16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3,217	-	2,93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52,813	2	45,9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3)	-	10,147	-
7050 財務成本	<u>(21,730)</u>	<u>(1)</u>	<u>(22,128)</u>	<u>(1)</u>
稅前淨利	<u>32,557</u>	<u>1</u>	<u>36,910</u>	<u>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26,572</u>	<u>1</u>	<u>13,017</u>	<u>-</u>
本期淨利	<u>153,821</u>	<u>4</u>	<u>24,05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766)	-	(95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766)</u>	<u>-</u>	<u>(95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7	-	(8,18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857</u>	<u>-</u>	<u>(8,18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091</u>	<u>-</u>	<u>(9,138)</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5,912</u>	<u>4</u>	<u>14,916</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463	4	25,72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358</u>	<u>-</u>	<u>(1,673)</u>	<u>-</u>
	<u>\$ 153,821</u>	<u>4</u>	<u>24,054</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008	4	17,01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904</u>	<u>-</u>	<u>(2,096)</u>	<u>-</u>
	<u>\$ 155,912</u>	<u>4</u>	<u>14,91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4	\$	0.3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3	\$	0.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0,393	37,0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2,520	210,330
攤銷費用	6,133	7,42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72)	(1,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7)	(3,245)
利息費用	21,730	22,128
利息收入	(3,217)	(2,9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88	3,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863)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8,029)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0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7,357	217,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651	(164,18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16)	3,46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536)	25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563	(14,857)
存貨增加	(106,054)	(22,454)
預付款項增加	(11,970)	(2,4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7)	6,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3,629)	(193,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0,077	(17,464)
應付票據增加	3,570	3,381
應付帳款增加	65,511	30,05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20	(904)
其他應付款增加	9,718	14,986
負債準備及員工福利準備增加(減少)	1,859	(2,062)
預收款項減少	-	(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14	(76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3)	(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566	26,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937	(166,957)
調整項目合計	296,294	50,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6,687	87,322
支付之所得稅	(17,342)	(5,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9,345	81,946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17)	(41,4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1,109
取得無形資產	(3,691)	(802)
處分無形資產	-	18,0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64)	(1,8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07)	-
收取之利息	3,274	2,89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81,975)</u>	<u>(22,10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92,651	141,141
短期借款減少	(230,475)	(123,326)
發行公司債	108,486	-
舉借長期借款	5,526	2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2,502)	(121,399)
租賃本金償還	(163,945)	(152,6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97	(345)
發放現金股利	(14,663)	(7,332)
現金增資	93,600	-
支付之利息	(21,673)	(21,856)
非控制權益變動	86,591	7,90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95,207)</u>	<u>(12,82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5	(4,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298	42,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927	409,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7,225</u>	<u>451,927</u>

董事長：劉志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附錄七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951,749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852,124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16,25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02,785)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03,982)	829,1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1,780,849
加：一百零九年度稅後淨利	135,462,90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243,988)	122,218,914
可供分配盈餘		213,999,7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2 元/股)	(95,180,117)	
股東紅利—股票(0 元/股)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819,646

董事長：劉志平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林尚弘



附錄八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其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p>	<p>配合金管會發佈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及公司實際需要，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正相關條文。</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七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發佈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及公司實際需要，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正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除採用電子投票外，未使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除採用電子投票外，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u>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u></p> <p>六、<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七、<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八、<u>未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者。</u></p>	<p>配合金管會發佈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及公司實際需要，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廿二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p> <p>本辦法經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p> <p>本辦法經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p> <p>本辦法經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p> <p>本辦法經 110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p>	<p>第廿二條</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加修訂通過時間。</p>

附錄九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略)</p>	<p>第二條 (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刪除監察人。</p>
<p>第三條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略)</p>	<p>第三條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略)</p>	<p>刪除監察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本項條文。</p>
<p>第十六條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略)</p>	<p>第十六條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本項條文。</p>
<p>第二二條、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二條、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刪除監察人。</p>
<p>第二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本辦法由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u> <u>本辦法由 110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u></p>	<p>第二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增加修訂時間。</p>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五為限。</p> <p>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五</u>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五為限。</p> <p>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因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p>